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AUTTHAMONTRI WORAWAT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AUTTHAMONTRI WORAWA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17時」更正為「18時」、第4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定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」，並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AUTTHAMONTRI WORAWAT（中文譯名：沃拉哇、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無照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

01 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  
02 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03 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折算標  
04 準。又被告雖為泰國籍，固屬外國人，惟依本案犯罪情節，  
05 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5號

28 被 告 AUTTHAMONTRI WORAWAT（泰國籍）

29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AUTTHAMONTRI WORAWAT（中文姓名：沃拉哇，下稱之）於民  
04 國113年8月17日17時至22時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  
05 0號工廠宿舍處飲酒後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06 升0.25毫克以上，即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07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）上路。嗣於  
08 同日22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2段與188市道交  
09 岔口處，因行車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  
10 遂對其施以酒精檢測，並於同日22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  
11 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沃拉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 
15 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 
16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 
17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 
18 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  
19 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 
21 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26 檢 察 官 陳 永 章